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四百四十五期周报

2021.1.24 -2021.1.30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著作权】法官解读：写入北京高院工作报告的知产案件
- 1.2 【专利】复盘：2020 年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资讯合集
- 1.3 【专利】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 1.4 【专利】大陆起诉诺基亚 指控其专利技术使用费高得“不合理”
- 1.5 【专利】专利助推液态金属“流动”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专利，新能源汽车的“新引擎”

每周资讯

- 1.1 【著作权】法官解读：写入北京高院工作报告的知产案件（**发布时间:2021-1-27**）

1 月 25 日上午，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作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报告中提到了去年发生在北京的许多典型案件。

有哪些知产案件被写入报告？

这些案件有什么重要意义？

承办法官为你一一解读。

“人工智能著作权”案

案情回放

原告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9 日首次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发表涉案文章《影视娱乐行业司法大数据分析报告——电影卷·北京篇》，文章由文字作品和图形作品两部分构成，是采用人工智能法律统计分析软件获得的报告。2018 年 9 月 10 日，百度网讯公司经营百家号平台上发布了涉案文章，删除了文章的署名、引言等部分。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定，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文字作品应由自然人创作完成。软件的使用者仅在操作界面提交了关键词进行搜索，这种行为没有传递软件使用者思想、感情的独创性表达，不宜认定为使用者创作完成，使用者不应成为涉计算机软件智能生成内容的作者，该内容亦不能构成作品。但涉计算机软件智能生成内容凝结了软件研发者和软件使用者的投入，具备传播价值，应当赋予投入者一定的权益保护。百度网讯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相关平台上提供了被诉侵权文章内容，供公众在选定的时间、选定的地点获得，侵害了菲林律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法院综合案情判令百度网讯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连续 48 小时刊登道歉声明，

为原告消除影响，并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 1000 元及合理费用 560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谈办案

当前，人工智能（AI）作为“新基建”七大板块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新路径、新动能。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并要求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做大做强数字经济。

该案系北京互联网法院成立以来受理的**涉及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第一案**，国内外尚无在先案例可参考，亦无明确的理论作为支撑，是对互联网司法的一次考验。作为该案的主审法官，为了对人工智能有更加全面直观的了解，我查阅了相关资料和新闻报道，并向有关专家请教。令我感到惊讶的是，我们每个人的工作生活实际上已经与“人工智能”紧密融合，人工智能“创作”的音乐、诗歌和绘画更是屡见不鲜。与此同时，该领域的很多法律问题目前尚无定论，但司法不能拒绝裁判。

案件审理过程中，为了查清楚本案“行业司法大数据分析报告”的生成过程，我们主持双方进行了勘验，最终认为根据现有的科技产业发展水平和权利保护体系，要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首先要保证其创作者是“人”而非机器或程序，将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作为作品提供保护缺乏法律依据。因为著作权法的根本价值在于激励文化创作与

传播，人工智能无论多么“智慧”，都无法像人一样受到法律机制的鼓励。这一认定完全符合我国著作权法立法目的和民法典关于民事主体的基本规范。

至此，裁判双方争议问题似乎已经解决。但通过案件办理，我意识到很多无法回避的问题还需要主动探索和积极应对。北京互联网法院多次邀请专家进行研讨和交流，在此过程中讨论最多的问题是：既然人工智能软件生成物无法作为作品受保护，是否就意味着可以被任何人随意使用呢？人工智能软件生成物往往凝结了软件研发者和使用者的投入，如果不赋予一定的权益保护，将不利于对投入成果的传播，无法发挥其效用。上述问题不解决，就难以为人工智能预留基本的创新空间，阻碍新技术、新业态的发展。

最终，本案判决富有前瞻性地指明，可以通过在分析报告中添加生成软件的标识，标明系软件自动生成。这虽然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署名”，但却具有一定现实意义，不至于使人工智能软件生成物沦为“无主物”，也有利于保护公众知情权、维护社会诚实信用和促进文化传播。此外，有关“软件使用者可以采用合理方式表明其享有相关权益”的建议，也为实现人工智能的开发者和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平衡指明了方向。

本案是人民法院首次对人工智能软件自动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问题进行回应，既肯定了计算机智能软件的价值，又谨慎地守住了著作权创作和权利主体的界限，是司法主动应对新技术、新问题的一次

有益尝试。不仅体现了对现有法律制度的充分挖掘和准确应用，也体现了**互联网司法面向未来、拥抱科技创新的鲜明态度**，在国内国际引起巨大反响和关注。

“抖音短视频”案

案情回放

原告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诉称，“抖音短视频”平台上发布的“我想对你说”短视频，由创作者“黑脸 V”独立创作完成，应作为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原告公司对于该短视频享有独家排他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二被告百度在线公司和百度网讯公司，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将上述短视频在其拥有并运营的“伙拍小视频”上传播并提供下载服务，侵害了原告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据此，向二被告索赔 1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5 万元。被告辩称，“我想对你说”短视频不具有独创性，不应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此外，伙拍小视频手机软件仅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涉案短视频是网民自行上传的，百度在收到原告的有效投诉后，已经及时进行了删除处理，不存在过错，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独立完成”应以短视频与其他视频、网络图片之间是否存在能够被客观识别的差异为条件，视频的长短与创作性的判定没有必然联系。涉案“我想对你说”短视频构成了一个有机统一的视听整体，其编排、选择及呈现给观众的效果，与其他用户的短视频完全不同，体现了制作者的个性化表达，具备著作权

法的独创性要求，构成类电作品。百度履行了“通知—删除”义务，不构成侵权行为，不应承担相关责任，驳回了微播视界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官谈办案

本案在实体法和程序法上都具有典型代表性。作为北京互联网法院受理和宣判的第一案，运用全新的线上互联网审理方式，采用了**区块链存证的方式举证**并获得采信，高效、快速完成审理和宣判，成为智慧法院建设的代表性案例。

几点小满足：

1. 大胆肯定互联网环境下新类型的创作模式，传递出鼓励创新、创业的司法态度。

短视频的制作与传播行业，是新技术带来的新业态，丰富了公众表达的方式，给网民创业提供了新的渠道。如果按照典型的电影作品的独创性高度，那么短视频因为篇幅过小，其独创性有可能受到质疑，这也是本案原被告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最终我们认定，对于这种因时长较短导致创作空间有限的短视频，只要有“一点火花”就可以认定为作品，如果标准过高，可能短视频行业中就没有作品只剩制品了。给短视频以作品身份的可能性，有利于规范整个行业的创作、流转等环节，有利于行业的健康、长远发展。之后短视频市场高速蓬勃发展的实践表明，司法在行业初始阶段的正本清源，促进了创新、促进了产业。

2.有效引导短视频内容创作，传递出倡导和鼓励正能量的作品制作与传播的价值导向。

本案审理过程中，我们注意到，短视频行业中制作水平良莠不齐，传递的思想、情感有正面也有负面。而抖音案中的“我想对你说”短视频以公众乐见的形式弘扬了正能量，本案判决书中亦给予了肯定的评价，创作性地指出该短视频带给观众的精神享受亦是该短视频具有创作性的具体体现，传递出倡导和鼓励正能量的作品制作与传播的价值导向。

3.平衡好短视频制作与传播之间的关系，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何谓“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如何才能通过“过错”的检验而驶入“避风港”，是需要从利益平衡的角度予以整体考量的，使权利人、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均能各得其所。在抖音案中，法院是以诚实信用原则作为适用通知-删除规则的指导原则的。我们认为以诚实信用原则为指导，平衡个案中双方的利益，既为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指明方向，又有利于当事人乃至公众善意观念的养成，而最终的目标是通过制作和传播两者的协作，老百姓们得到越来越多的鲜活作品。

一天工作结束，我们合议庭窝在一起开始加班写第一案判决，几次到了半夜才各自回家，在我们互联网法院的百天，我们的第一案基本出炉。撰写判决的过程是我们将自己的思想表达出来的过程，我们

将对于法律精神的理解、对于互联网精神的理解融合在判决之中，我们选择了面向未来积极审慎的思考，抛弃了历史僵化标准的固守。

浮水印技术应用这个问题实际上无关抖音案的裁判主旨，但是因该技术应用在加强版权保护、重塑行业规则、推动行业正向发展上还有很大的空间，出于互联网规则设置的责任感，合议庭将其在判决书中予以“点到为止”的论述，提示社会各界予以关注。同时法院向政府相关部门发送了司法建议，以期技术应用进入行政监管部门视野，从监管层面设定规则，扩大技术应用在版权领域的适用范围，最大限度的发挥其保护创作、制止侵权的作用。

我始终认为法官这个职业能让社会越来越好，而在这个改进社会福祉的过程中法官们也实现了自我价值。我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体会到舒心的畅快，满满的幸福感。互联网法院是司法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法院，应当用互联网思维引领互联网法院建设，互联网法院要成为一个开放、包容、创新和社会各界良好互动的法院。

【刘婷婷 摘录】

1.2 【专利】复盘：2020 年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资讯合集（发布时间:2021-1-27）

随着我国企业不断“走出去”，海外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日益凸显，企业在获取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等信息资源时存在一定困难。本文通过尽可能全面地梳理 2020 年世界各国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新变化，希望能为企业和知识产权人士提供更多帮助。

亚洲

韩国专利法软件相关修正案生效

韩国《专利法》的新修正案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生效（第 16804 号法律）。

土耳其调整知识产权官费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urkpatent）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了新的收费标准，涉及了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实用新型等所有费用，平均增长了 18%。

WIPO《洛迦诺协定》在新加坡生效

去年 12 月，新加坡正式成为加入《洛迦诺协定》的第 71 个国家，该协定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新加坡生效。

日本新《外观设计法》生效

日本专利局（JPO）去年对《外观设计法》进行了修订，法案大部分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少许规定生效日期未定。法案的变更将同时影响外观设计的注册程序和权利执行。

阿联酋调整商标官费

阿联酋针对商标费用的修正案自 2020 年 4 月 5 日起生效，由于减少了保护商标所需的支出，本次修改有望鼓励人们向阿联酋知识产权局提交商标申请。

越南调整知识产权官费

越南知识产权官费的调整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并将一直持续到 2020 年底。所减少的费用涉及该期间内的所有申请案，包括 2020 年 5 月 26 日之前提交的申请。

土耳其《第 5651 号法》修正案公布

2020 年 7 月 31 日，土耳其《第 5651 号关于互联网传播管理以及预防利用此类传播进行犯罪的法律》（简称《第 5651 号法》）的修正案被公布在了该国的官方公报上。

缅甸正式开通在线商标登记系统

10 月 1 日，缅甸正式开通在线商标登记系统。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系统处于 Soft Opening 阶段，即所谓的过渡期。

泰国通过版权法修正草案

为了解决《版权法》的不足并使泰国有资格获得加入版权条约的资格，泰国内阁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批准了《版权法修正案》草案。

美 洲

哥伦比亚调整知识产权官费

哥伦比亚工商监管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了新的收费标准。在哥伦比亚，今年的绝大部分专利费用平均上涨 4%，外观设计费用增长约 3%，商标费用也同样进行了修改，平均增加了 3%。

加拿大《专利药品条例》延迟生效

去年，加拿大卫生部对本国《专利药品条例》做出了新的修订。新法原本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近期，加拿大政府将生效日期推迟到 2021 年 1 月 1 日。

尼加拉瓜修订《商标法》

2020 年 4 月 3 日，经过修订的《商标法》在尼加拉瓜正式生效。修订后的法案缩短了人们就商标申请提出异议以及办理具体业务的时间，提高了官费标准，并要求知识产权申请人需要预付这些费用。

美国专利商标局启动快速通道上诉试点计划

根据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公告，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已于 7 月 2 日开始接受加速解决单方上诉的申请，所需的申请费为 400 美元。

智利允许 PCT 专利申请人使用银行卡进行付款

11 月 2 日，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增加了一个全新的付款模式，此举为智利本国和外国的创意人士带来了更多的便利。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调整商标官费的最终规则

2020 年 11 月 17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一项关于商标申请和商标审查与上诉委员会（TTAB）各项程序新官费的最终规则。该规则将于 2021 年 1 月 2 日生效。上一次商标官费调整大约是 3 年前。

美国通过《2020 年美国知识产权保护法》

2020 年 12 月 20 日，参议院一致通过《2020 年美国知识产权保护法》立法案。

美国国会通过 IP 相关重要法案

12 月 21 日，美国国会通过了《2021 年综合拨款法》。这是一部内容庞杂的的法案，内容不仅包括联邦政府的拨款预算，还包括了疫情应对方案，以及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各个方面的规制立法。

欧 洲

乌克兰《地理标志法》修正案生效

乌克兰《地理标志法》修正案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获准通过，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芬兰调整知识产权官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芬兰实施了新的知识产权收费标准，继续对在线注册商标申请人提供补助。

欧洲专利申请官费涨价

根据 EPC 行政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的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欧洲发明专利申请的官方费用适用新的费表，部分费用将会增加。新的费用将适用于付款日为 2020 年 4 月 1 日（含）之后的全部款项。

摩纳哥调整专利官费

摩纳哥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开始增加专利年费，总体上来说属于小幅上涨。

冰岛知识产权局调整官费

冰岛知识产权局 (ISIPO) 修改了与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有关的一系列费用标准，此次修改是自 2018 年以来的首次变动。新修订的费用标准于 2020 年 5 月 1 日正式生效，总体上较之前的费用略有增加。

英国调整官费

鉴于 COVID-19 的影响，英国知识产权局对其官费标准进行了临时调整。调整后的官费标准将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生效。

塞浦路斯实行新的商标法

塞浦路斯实施了新修订的商标法规，该法规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新法律将《欧盟商标指令》(European trademark Directive) 纳入了该国的国家商标体系，从而为商标申请、续展和异议程序创造了更为顺畅的程序。

意大利允许 PCT 申请直接进入国家阶段

7 月标志着 PCT（《专利合作条约》）直接进入国家阶段在意大利的引入，该规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

罗马尼亚实施新商标法

罗马尼亚知识产权局实施了新的商标法，新法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生效。新法吸收了欧盟指令 (EU Directive) 的规定，以使罗马尼亚的法律与欧盟法律保持一

致。预计将在今后几个月公布与新立法有关的执行条例。

CNIPA 和 EPO 启动 PCT 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

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开始，中国申请人以英文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将可以选择欧专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在过渡期内，选择欧专局作为 ISA 的中国申请人直接向欧专局以欧元缴纳国际检索费。

白俄罗斯地理标志法的新变化

白俄罗斯《地理标志法修正案》已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生效。修正案修订了地理标志的定义，并详细规定了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程序。

大洋洲

新西兰调整专利、商标官费

自 2020 年 2 月 13 日起，新西兰实施新的官费标准，随之生效的，还有其《2019 年专利修正条例》和《2019 年商标修正条例》。

非洲

ARIPO 修订《哈拉雷议定书》和《班珠尔议定书》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对《哈拉雷议定书》和《班珠尔议定书》进行了重大修改。这些修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对《班珠尔议定书》的修改大多都是形式上的，但对议定书实施条例的修改包括了关于申请日、费用支付、异议程序等新规则。对《哈拉雷议定书》的修改则是增加了关于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的公开，以及加速审查实用新型的新规定。此外，实施条例现在包括了在实施新规定的同时在实践中适用的立法程序。

【封喜彦 摘录】

1.3 【专利】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发布时间：2020-1-27）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亮眼”的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反映出了中国经济的活力所在——2020 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 53 万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37.7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73.2 万件；商标注册 576.1 万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 1052 家，核准注册地理标志商标 765 件……1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 2021 年第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集中发布 2020 年我国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统计数据。

“2020 年，我国主要知识产权指标符合预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专利局副局长兼办公室主任胡文辉通过视频向线上参会的 30 余家媒体表示。

实绩反映发展特点

2020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53万件，同比增长17.1%——我国发明专利授权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的背景下实现增长。这与知识产权审查质量效率进一步提高不无关系——2020年，我国知识产权审查提质增效稳步推进，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14个月，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20个月，商标注册申请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4个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在发布会上表示，审查周期进一步缩短有利于创新主体快速获得权利稳定可靠的专利授权，促进创新成果及时转移转化。

疫情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专利审查相关工作安排，通过加强审查员队伍建设、加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优化审查周期管理等措施，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工作模式，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得到有效提升。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及时出台涉及网上办理业务、权利恢复、减少材料提交等便利化救济措施，对涉及疫情的专利申请开通“绿色通道”，予以加快审查。“上述措施，有效激发了市场创新活力，起到了对冲疫情影响的积极作用。”葛树表示。

一方面是审查质量的不断提升，另一方面，我国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工作更加“给力”。

截至2020年底，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中，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达到28.1万件，占总量的12.3%。其中，企业作为创新活动最重要的主体之一，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共24.6万家，较上年增加3.3万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10.5万家，拥有有效发明专利92.2万件，占国内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的近六成。胡文辉介绍，这组数据说明，国内发明专利结构不断优化、质量进一步提升。

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更甚，但没有阻挡我国企业“出海”的航程——数据显示，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能力进一步增强。2020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国内申请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同比增长17.9%；收到国内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同比增长16.1%。相关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1月至11月，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为74.7亿美元，同比增长24.2%。

此外，2020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强在华专利布局，在华发明专利申请为2.3万件，同比增长3.9%，高于国外来华发明专利申请同比增速。这表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华发展信心进一步坚定。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1.4375万件，同比增长72.8%——较大的增幅引起了参会记者的注意。葛树表示，2020年，提交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的企业数量达到5600余家，超过上年数量的2倍。“这表明，作为企业发展核心资源，更多的创新主体更加重视技术创新保护，积极运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制度保护自身权益。”葛树表示。

实招助推经济复苏

2180亿元！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为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帮助他们渡过

疫情难关。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雷筱云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强化政策引导、优化登记服务、加强交流对接、创新金融产品等举措，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工作上取得显著效果。2020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总额达到2180亿元，同比增长43.9%，质押项目数超过1.2万项，同比增长43.8%。同时，知识产权保险的保障金额突破200亿元，惠及4295家企业。全国新增发行12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计划融资规模69亿元，实际募资超过33亿元。

“2020年新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1052家，较往年同期增长195%，年度新核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生产者实现‘三连增’。根据初步测算，2020年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市场主体直接产值总计6398.06亿元。”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张志成用一组数据说明，统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有效增强区域特色经济高质量发展效益。他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在地理标志保护、审查、推介等环节出新招、出实招、出硬招，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机制创新，支持地标产业相关企业抗击疫情、复工复产。

张志成介绍，维权援助是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方式，也是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的重要方面。2020年6月，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构建横纵协调、点面结合、社会共治的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全国“一张网”。目前，我国共有维权援助机构1000余家，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2020年共办理维权援助申请3.3万余件，提供咨询指导服务4.3万余次，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参考意见9384件。

已开展近两年的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有收到哪些实效？雷筱云介绍，“蓝天”行动开展两年来，共约谈专利、商标代理机构2950家，责令整改1095家，立案查处330起，作出行政处罚182件，推动形成“面上形成声势、线上从严打击、点上持续发力”的综合治理局面，各类专利、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严厉打击，行业发展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发展环境明显改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快速发展，为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提供了有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支撑。”雷筱云表示。

2020年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绩单”令人信心满满；2021年，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进入新的阶段，“十四五”开局更值得期待。

【李明珠 摘录】

1.4【专利】（发布时间:2021-1-27）

核心提示：目前，围绕汽车通信技术的全球专利使用费争端不断升级。

盖世汽车讯 据外媒报道，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大陆集团要求美国法院裁定使用诺基亚专利技术所应支付的合理费用。目前，围绕汽车通信技术的全球专利使用费争端不断升级。

大陆声称，诺基亚所要求的专利使用费是不合理的，这违反了该公司向标准制定机构所做的承诺，这些机构旨在确保重要技术的广泛采用。大陆没有具体说明诺基亚的要价，只称“要价高了几倍”。



（图片来源：大陆）

大陆在特拉华州衡平法院提起的诉讼，扩大了汽车和电信行业在汽车技术专利使用费问题上的更广泛冲突。大陆为戴姆勒的汽车制造控制装置，提供界面控制、GPS 服务以及蜂窝通信。大陆在诉状中表示，诺基亚提出的高额专利使用费根本没有合理的经济、技术或其他依据。

因为技术专利是行业标准的一部分，像诺基亚这样的专利所有者承诺，将以公平、合理和非歧视的条款授予许可，而这一措辞有多种解释。诺基亚最初要求汽车制造商支付专利使用费，可以直接支付，也可以通过它帮助创建的名为 Avanci LLC 的专利池支付，Avanci 对每辆车收取一定的费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表示，这实际上使诺基亚、高通和夏普等能收取不公平的高费率。电信行业的做法与汽车行业的传统运作方式存在冲突，即零部件供应商们支付专利使用费并使汽车制造商们免受任何侵权索赔。

由于其专利授权策略面临诉讼和监管审查，诺基亚于去年 9 月同意与大陆开始谈判，这距离大陆首次寻求直接授权已近 3 年。大陆称，诺基亚提出的要求不合理，希望衡平法院法官设定合适的价格。

诺基亚在一份声明中表示，其已经直接向戴姆勒和大陆等提出了公平合理的报价，且德国一家法院认为该报价是公平的，而戴姆勒和大陆对此表示不同意，一直在采取拖延战术。“我们鼓励他们做正确的事情，并与许多其他车企一样以公平的条款获得专利使用许可。”

戴姆勒拒绝就大陆的诉讼置评，但表示，获得基本标准专利对于汽车互联新产品的开发至关重要。

*版权声明：本文为盖世汽车原创文章，如欲转载请遵守 转载说明 相关规定。违反转载说明者，盖世汽车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周君 摘录】

1.5 【专利】专利助推液态金属“流动”（发布时间:2021-1-25）

一提到金属，我们的脑海里首先浮现出的是冰冷坚硬的固体。其实还有一类金属，它在常温下是具有流动性的液体，被称为“液态金属”。液态金属是一种可弯折、可拉伸的“神奇”材料，具有熔点低、沸点高、导电性强、热导率高等特性，可广泛应用于电子增材制造、生物医药、柔性机器人等前沿科技领域。

北京梦之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梦之墨）自 2014 年起开始从事液态金属材料的开发及应用。7 年来，梦之墨专注于液态金属电子增材制造领域的研发与深耕，在各类科技大赛中脱颖而出，获得了 2019GIC-艾欧特大奖亚军、“创世技”颠覆式创新榜十强的荣誉。由于其在知识产权方面的重视与投入，其提交的专利申请达 400 余件，获得了首届中国海淀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一等奖，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

加强队伍建设

“从创业之初，创始团队就十分重视知识产权发展建设。”梦之墨知识产权负责人张会会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研发工作的推进，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方面的问题逐渐凸显出来：专利代理机构同时负责多个公司的专利申请工作，代理人水平参差不齐，难以兼顾专利申请的质量和效率；企业内部的技术人员虽然在相关技术领域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但在技术交底书的撰写方面有所欠缺。

为此，梦之墨意识到专业知识产权团队的必要性，在 2018 年完成了专业的知识产权团队的组建，并将委托给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相关事宜逐步转移到内部团队。这样，不仅减少了代理费的支出，而且有利于把控专利申请的时效性，提升了专利申请的专业度及通过率。“每一个技术点，我们都会与技术人员面对面沟通，确保书面表述的准确无误。”张会会表示。

针对技术人员交底书撰写困难的问题，知识产权团队为材料、工业等不同组别的技术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通过分析国际知名企业专利布局的案例，从专利点识别、技术交底书撰写等方面进行详细的讲解。“这种培训不仅提升了技

术人员交底书的撰写水平，也培养了他们的专利意识，使他们更加主动挖掘专利点，而且也减轻了知识产权团队在专利挖掘上的工作量，使我们有更多的精力投入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中。”张会会感慨道。

完善专利布局

2018年之前，梦之墨中国专利申请量仅有30多件，而到了2020年就已达441件，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也已有17件。梦之墨是如何实现专利申请量快速增长的呢？从技术特性出发，紧密结合相关政策，完善专利布局，正是其成功的秘诀。

通过对政策的了解，梦之墨知识产权团队得知，液态金属属于新材料及智能制造领域，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以及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方向。梦之墨在功能材料、打印印刷设备、打印印刷工艺、柔性电子产品、柔性电子制作工艺、检测测试等方面提交了400余件专利申请，实现了主营业务及前瞻应用的全方位覆盖。

专利的产出、维护、预警等工作是梦之墨完善专利布局的基础。在产出方面，团队进行专利点挖掘，将挖掘到的专利点进行检索，确保专利点具有创造性，再用内部评分标准对技术进行评分、评级，最终确定是否申请专利。如果确定申请，团队将和技术人员协调沟通，对高级别的申请，会要求技术人员撰写完备的技术交底书并进行充分的实验验证；对于较低级别的申请，则不做过高要求，减轻技术人员的负担。

在维护方面，团队负责台账管理、状态跟进、费用缴纳等工作。在预警方面，为确保技术未侵犯其他申请人或企业的专利权，团队每个月会定期针对全球液态金属相关专利做检索分析，形成完善的分析报告。通过分析报告，知识产权团队可以判断企业存在的专利侵权风险；技术人员可以了解技术最新发展情况；管理层可以调整企业发展战略规划。

对技术人员的奖励同样是梦之墨完善专利布局的重要一环。据了解，梦之墨每一件专利都有奖金奖励，根据技术人员在专利贡献中的比例进行奖金的分配。奖金分成两部分发放，一部分是在专利申请时，另一部分是在专利授权时。奖金发放的形式很有仪式感，一般会在员工生日会或者总结表彰大会上进行，以现金的方式发放，不仅使获奖人产生很强的成就感及荣誉感，还让所有员工感受到公司的人文关怀，大大提升了技术人员产出专利的积极性。

拓展应用领域

梦之墨专攻液态金属增材制造技术，该技术是“中国原创、世界领先”的科技成果，可应用于移动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物联网、创新教育等领域，为发展普惠型电子制造技术、重塑个性化电子提供了颠覆性途径，契合国家技术升级、节能减排的产业发展要求。

在创新教育领域，梦之墨先后推出了 DP-I 液态电子电路打印机、S1 固态电子电路打印机，以及 SMART800 秒级电子电路印刷机等产品。其中，DP-I 液态电子电路打印机是全球首台采用液态金属电子增材制造技术的桌面级电子制造设备，获得了美国科技杂志《研究与发展》（Research&Development）颁发的 2015 年度 R&D100 奖项。目前，此项技术成果已对接高校师生，为其提供打印机使用配套课程服务。该产品已在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武汉大学等数十家高校的电类相关教学、工程实训等场景实现应用。

在工业服务领域，梦之墨在 2019 年推出了工业柔性电子印刷服务平台，为柔性电子领域企业提供工业生产服务，该平台的核心，如导电墨水、印刷工艺、产线搭建等均由梦之墨自主研发实现，可提供印刷生产、技术支持、客户培训等全流程服务。梦之墨根据材料高导电、耐弯折、可拉伸等特性，面向客户具体需求规模化生产 RFID 电子标签、FPC 天线、FPC 软版、超柔性连接件、表面共形电路等五大方向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智能包装、物流仓储、智能穿戴等多个热门领域。

张会会表示，公司已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与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继续开展液态金属功能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的研究和相关产品开发。此外，梦之墨也将通过国际消费电子信息及通信博览会等国际展会，对接国际代理商及意向合作企业，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加强国际专利布局。

点评

“打破电子制造边界，让创造触手可及”是梦之墨引以为傲的企业使命。为了实现这一美好愿景，梦之墨通过自身努力，一方面不断加强知识产权队伍建设、完善专利布局，依托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清华大学，构建了“材料-制造-应用”三位一体的柔性电路绿色生产模式，用变革性技术打破电子制造边界；另一方面致力于液态金属在电子增材制造领域的应用研发及产业化工作。

【卫素丹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专利，新能源汽车的“新引擎”

百度与吉利组建智能电动汽车公司，强强联合加快创新——

1月11日，百度公司（下称百度）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下称吉利）同时宣布，双方将共同组建智能电动汽车公司，发挥百度在自动驾驶技术、吉利在纯电动汽车架构方面的技术优势，共同打造下一代智能电动汽车。

在已渐成“红海”的新能源汽车行业，百度与吉利此时合作，可谓是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百度和吉利分别在新能源汽车“大脑”和“躯干”上创新多年，专利储备丰富，且正赶上我国发布一系列有关新能源汽车的利好政策；另一方面，面对特斯拉、蔚来、小鹏等新能源汽车的“先行者”，百度和吉利如何在“红海”中突围，仍面临众多挑战。

对此，有专家建议，继续加大创新力度是突围的关键所在，百度与吉利组建的新公司应扎根智能网联，加强动力系统和智能网联核心技术的研发力度，加强专利布局，这样才能跟上新能源汽车的“速度”。

双方合作有何优势？

随着5G网络、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汽车行业呈现出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共享化的发展趋势，智能汽车成为新时代汽车行业转型升级的突破口。

在此背景下，百度“牵手”吉利进军新能源汽车市场，其有何技术优势？

自2013年以来，百度深耕自动驾驶、智能座舱、车联网等技术创新。2017年，百度发布了Apollo自动驾驶软件平台，涵盖自动驾驶、智能交通、智能车联三大业务板块，旨在帮助合作伙伴快速搭建一套属于自己的自动驾驶系统。截至目前，Apollo已成长为全球最大的自动驾驶开放平台。

百度在官宣时介绍，其与吉利组建汽车公司，既是人工智能技术的最佳实践，也是在智能出行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百度会将人工智能、Apollo自动驾驶、小度车载、百度地图等核心技术全面赋能汽车公司，支持其快速成长。

作为我国民族汽车品牌的代表之一，近年来，吉利将研发重点转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在自动驾驶、车联网、车路协同技术等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

吉利介绍，此次合作将基于吉利最新研发的全球领先纯电动架构——SEA 浩瀚智能进化体验架构（下称浩瀚架构）展开。该架构能够使汽车实现自主泊车、自动导航等自动驾驶功能。

技术创新的背后是专利的积累，这也是双方开展合作的“硬实力”。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知识产权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2020 人工智能中国专利技术分析报告》显示，百度以 2682 件专利位列我国人工智能专利授权量首位。吉利一直致力于构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研发制造体系，在新能源研发及产业方面投入超过 300 亿元，拥有 300 余件新能源汽车核心专利。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知识产权分会副秘书长王军雷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双方合作可谓是强强联合，有助于发挥百度在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优势，吉利在传统制造领域的硬件优势，使双方在技术、资本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推动智能网联技术的产业化落地。”

众多政策有何利好？

百度与吉利此时入局新能源汽车行业，正赶上我国密集出台新能源汽车政策的关键时期，这些利好政策将对双方合作带来哪些影响？

2020 年 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首次明确了智能汽车的定义，将智能汽车与自动驾驶汽车等类型进行了区分，强调了智能汽车智能化和网联化协同发展趋势，为行业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

2020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提出要促进“5G+车联网”协同发展，推动将车联网纳入国家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

今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多个部门开展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修订，为进一步推动智能汽车产品落地、加速行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政策支撑。

“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出台有利于规范智能汽车行业标准，为行业发展扫清障碍、指明方向。”王军雷向本报记者介绍，地方政府主导建设的智能汽车示范区、测试区建设将极大促进智能网联技术的落地。

百度和吉利正好乘上利好政策的“东风”。在王军雷看来，吉利是国内产销规模最大、产品体系最完善、研发实力最强的汽车品牌之一；百度已经成为国内

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技术体系最完善、示范运行里程最长的企业之一。利好政策有助于双方尽快将各自在新能源汽车的技术优势落地，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

“组建合资公司将极大推动双方智能网联产业化落地，同时推进我国高阶自动驾驶技术的市场化应用，助力我国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向着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方向发展。”王军雷表示。

“红海”之中如何突围？

当前，新能源汽车市场群雄逐鹿、竞争激烈。特斯拉公司市值高居于行业榜首，国内企业蔚来、小鹏等造车新势力销量大增，广汽集团、北汽集团等传统车企也纷纷入局。在已渐成“红海”的新能源汽车领域，百度和吉利如何突围，仍需在创新和专利布局方面发力。

“百度、吉利在新能源汽车的部分领域并不具备领先优势。”王军雷表示，尽管百度在智能汽车领域开展研发多年，但智能汽车制造过程复杂、投资规模大、研发周期长，缺乏汽车供应链管控、生产、销售等经验将会掣肘其未来发展；吉利对车联网、自动驾驶技术等软件技术需求强烈，仍需加强技术研发力度。

在王军雷看来，百度和吉利的此次合作，有助于双方发挥各自技术优势，补齐对方的技术“短板”，但合资公司若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分一杯羹，还需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和专利布局。

“智能网联是未来新能源汽车企业发力的重点。百度和吉利应打造一个以智能网联为核心的汽车生态体系，共同攻克该领域的技术瓶颈，同时，还应解决新能源汽车电机和电池等动力系统的供应问题。”王军雷建议。（本报记者 冯飞 实习记者 薛佩雯）

【魏凤 摘录】